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4〕64号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2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跃军、牛振亮、边晶代表：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推广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 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公共充电站。2. 出台政策，助推新能源汽车“下乡入户”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我市从2023年开始，编制了《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24-2026年）》，初稿已完成，正在根

据晋城市规划作进一步的修改。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到 2023 年底，已实现 15 个乡镇（镇）政府、街道办中心区域充电桩全覆盖和 35 个村 127 个充电桩的安装。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规划进行高平市全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工作，到年底完成 300 个安装任务，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行政村充电桩的全覆盖。

二、今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大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山西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印发了《全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我市从提升补贴标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入手多次对购买新能源汽车消费者进行消费补贴，真正让利于民。另一方面对于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用户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自行安装充电桩，可执行峰平谷电价。第三，目前我市安装的公共充电桩在政府主导下平均服务费低于周边地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能源局
2024年8月8日

